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38号

关于云浮新兴 110 千伏红木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云浮新兴 110 千伏红木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新兴 110 千伏红木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内，拟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 1 台主变压器。扩建后，总体项目设户外式主变压器 2 台，主变压器容量为 $2 \times 40\text{MVA}$ ，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为 $2 \times 2 \times 5\text{Mvar}$ ，110kV 出线 3 回；永久占地面积 649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8.68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3 层配电装置楼；值守人员 2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总投资 109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建设单位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喷洒降尘，不外排。

2.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的尾气等。施工期应落实《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扬尘整治“六个100%”的要求等措施可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 施工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等。

4. 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石方回填，剩余土石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运至政府指定点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建筑垃圾中能充分利用的尽量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有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3.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选用具有低辐射、抗干扰能力的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减少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分别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000V/m 和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项目污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云浮新兴 110 千伏红木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新兴供电局。